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關連交易

轉讓於天津壓縮公司之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3日，中石油昆侖與中國石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石油昆侖同意出售及中國石油同意購買中石油昆侖於天津壓縮公司持有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01,6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天津壓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分配及利用其資源，專注於城市燃氣的分銷及銷售等主要業務，並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業務效率為目標。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保留天津壓縮公司的少數股權，因此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同時變現天津壓縮公司的股權價值及繼續參與該實體的液化天然氣加氣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石油香港持有本公司4,708,302,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38%。中石油香港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3日，中石油昆侖與中國石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中石油昆侖同意出售及中國石油同意購買中石油昆侖於天津壓縮公司持有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01,600元（「**代價**」）。

天津壓縮公司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營運業務。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1.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2. 訂約方

- | | |
|-----------|--------|
| (a) 買方： | 中國石油 |
| (b) 賣方： | 中石油昆侖 |
| (c) 目標公司： | 天津壓縮公司 |

3. 代價及釐定基準

中國石油應付中石油昆侖的代價為人民幣12,701,600元，乃經計及本公司獨立估值師評估天津壓縮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估值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由中國石油與中石油昆侖按公平基準釐定。

4. 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中國石油按以下時間表結算：

- (a) 30% 代價將於買賣協議(如下文所載)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70% 代價將於完成(定義見下文)後30日內支付。

5. 先決條件

完成向中國石油出售天津壓縮公司(「**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簽署買賣協議起計30日內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天津壓縮公司接受委任中國石油提名的財務部門負責人,由該人負責財務部並控制天津壓縮公司的業務營運(可自行或與天津壓縮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進行);
- (b) 中石油昆侖已就出售事項所涉及之資產估值向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實體(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取得備案;
- (c) 中石油昆侖及天津壓縮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
- (d) 中石油昆侖與天津壓縮公司並無違反買賣協議;
- (e) 天津壓縮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索償或通過任何行政調查進行的任何調查;及
- (f) 天津壓縮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稅項或稅務罰款,且天津壓縮公司亦無違反中國國家稅務法律及法規。

6. 完成

完成將於根據買賣協議達成先決條件後落實。

天津壓縮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天津壓縮公司之主要股權及業務資料

天津壓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壓縮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石油昆侖持有100%股權。天津壓縮公司主要從事CNG及LNG加氣站營運業務。

天津壓縮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編製的天津壓縮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322)	2,16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183)	1,5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津壓縮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316,876.36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分配及利用其資源，專注於城市燃氣的分銷及銷售等主要業務，並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業務效率為目標。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保留天津壓縮公司的少數股權，因此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同時變現天津壓縮公司的股權價值及繼續參與該實體的液化天然氣加氣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後，擬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綜合天然氣終端應用業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前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該收益乃根據天津壓縮公司分別於估值日期及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差額加上天津壓縮公司於該期間預計確認之收益計算得出。儘管如此，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確認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可能有所不同，須經審核及完成後方告作實。出售事項完成後，天津壓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石油香港持有本公司4,708,302,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38%。中石油香港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主要業務為城市燃氣配送、LNG加工及運輸、LPG銷售、氣電和新能源。本公司目前亦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及泰國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及銷售以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以及天然氣的運輸及銷售。

有關天津壓縮公司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壓縮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天津壓縮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天津壓縮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HK)，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具「買賣協議 — 5. 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石油昆侖向中國石油轉讓於天津壓縮公司之5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石油香港」	指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石油昆侖」	指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天津壓縮公司」	指	天津中石油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劉國海

香港，2025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國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菁女士及戚振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辛定華先生、曾鈺成先生及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